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奧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印度奥拉.....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4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6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关于技术来源.....	7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关于离任高管.....	101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43号《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的规定，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更新申报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

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印度奥拉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12 月，实控人下属公司安可控股、HSP 分别收购印度奥拉 99.995%、0.005%的股权；2018 年 5 月实控人以代持方式出资设立发行人，于同年 9 月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拉于 2022 年 7 月收购 HSP 所持有的印度奥拉 0.005%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印度奥拉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合计以 4,270.36 万美元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间接控股印度奥拉，确认商誉 2,950.80 万美元，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在合并过程中对印度奥拉的芯片设计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9,020.00 万元，摊销年限 10 年；（3）印度奥拉成立于 2010 年 8 月，设立时主要对外提供射频、时钟和音频芯片的设计服务，逐渐积累自有的 IP 对外进行 IP 授权；目前印度奥拉定位于公司时钟芯片的研发主体，主要职责系为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开发与支持服务，主要收入为少量 IP 授权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相关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应研发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印度奥拉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2）实控人下属公司收购印度奥拉、发行人及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境内外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收购印度奥拉的具体过程，前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认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具体构成、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具体假设，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4）结合收购后印度奥拉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

况、时钟芯片业务的技术迭代和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上述专利、专有技术和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各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资产组认定及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收购印度奥拉，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印度奥拉总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收购前后印度奥拉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明细，Guru&Jana Chartered Accountants 出具的关于印度奥拉《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的印度奥拉财务报表；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

3. 安可控股、HSP 收购印度奥拉 100% 股权时，安可控股和 HSP 的董事决定，安可控股、HSP 与印度奥拉及其原股东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安可控股和 HSP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时，安可控股的董事决定和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双成投资与 WANG YINGPU、安可控股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成投资就本次增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业务登记凭证》，双成投资支付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5. 奥拉有限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 股权间接收购印度奥拉时，奥拉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奥拉有限与安可控股及其原股东双成投资、WANG YINGPU 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奥拉有限与双成投资、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收购尾款支付协议》，奥拉有限就本次收购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业务登记凭证》，奥拉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收购尾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6. 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 0.005% 股权时，香港奥拉和 HSP 的董事决定，香港奥拉与印度奥拉及其原股东 HSP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奥拉向 HSP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7. Landing Business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的法律意见书，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关于印度奥拉的法律意见书；

8. 发行人及安可控股、HSP、WANG YINGPU、双成投资、香港奥拉、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相关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应研发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印度奥拉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

1. 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印度奥拉收购前后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印度奥拉总经理访谈确认，收购前，印度奥拉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相关 IP 授权及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包括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NXP Semiconductors N.V.（以下简称“恩智浦”）、Analog Devices, Inc.等。

收购后，发行人将印度奥拉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印度奥拉不再对外从事芯片定制开发服务，其主要根据发行人对产品的定义和要求，从事可独立销售的芯片产品如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工作，同时根据发行人安排，IP 授权业务将逐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收购后，印度奥拉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香港奥拉、恩智浦、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泰凌微、瑞萨电子、EM Microelectronics 等。

（2）收购前后印度奥拉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 Guru&Jana Chartered Accountants 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前，印度奥拉 2016-2017 财年（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2018 财年（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17-2018 财年	2016-2017 财年
营业收入	28,047.46	27,635.01
净利润	-18,544.92	-11,322.84

注：2017 年-2018 年，卢比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 1:0.1004。

根据会计师审计的印度奥拉财务报表，收购后，印度奥拉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不考虑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987.21	3,295.91
净利润	-49.13	216.08

（3）收购前后印度奥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印度奥拉总经理访谈确认，收购前，印度奥拉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时钟类产品技术 IP、射频类产品技术 IP 和电源管理等其他技术 IP；另一部分为发明专利，具体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Power amplifier providing high efficiency	US9319495
2	Reducing errors due to non-linearities caused by a phase frequency detector of a phase locked loop.	US9742414
3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output with reduced duty-cycle variations over a range of divide ratios.	US943825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4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a fifty-percent duty-cycle output over a range of divide factors.	US9608801
5	Correcting for non-linearity in an amplifier providing a differential output	US10312868
6	Managing a shoot-through condition in a component containing a push-pull output stage	US10312872
7	Operating mode for a DC-DC converter to obtain a broad range of output voltages	US10389250
8	Charge pump for scaling the highest of multiple voltages when at least one of the multiple voltages varies	US10637402
9	Avoiding very low duty cycles in a divided clock generated by a frequency divider.	US10700669
10	Hitless switching when generating an output clock derived from multiple redundant input clocks.	US10514720
11	Relocking a phase locked loop upon cycle slips between input and feedback clocks.	US10892765

注：序号 1-4 为收购基准日印度奥拉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序号 5-11 为收购基准日后印度奥拉获得授权的专利。

收购后，一方面，印度奥拉根据发行人的安排将其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另一方面，印度奥拉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纳入发行人的统一管理，IP 均定期归档至发行人 IP 数据库，发行人各个研发事业部均可根据需要对其 IP 进行复用；此外，印度奥拉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产品开发数据库和文档亦需备份至发行人服务器，由发行人进行保管。

2. 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

（1）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关于印度奥拉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董事会方面：收购后，发行人对印度奥拉董事会进行了改组，改组前印度奥拉共有 5 名董事，改组后的印度奥拉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 和核心技术人员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实现了对印度奥拉董事会的控制。

第二，人员管理方面：印度奥拉人员绩效考核统一参照发行人考核方案执行，印度奥拉薪酬及福利发放支出预算每月需提前报送发行人财务部审批，印度奥拉人员招聘计划和方案由发行人统一进行规划，印度奥拉与员工签署的协议需每月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进行备案。

第三，人员变动方面：收购后，印度奥拉原管理团队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继续留任，发行人将印度奥拉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根据发行人对其产品线的定义和规划，印度奥拉将主要的人力资源由原来的对外定制开发服务及 IP 研发转向可独立销售的芯片产品的研发。自发行人收购印度奥拉以来，印度奥拉原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印度奥拉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50 余人逐步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0 余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印度奥拉所有员工，实现了发行人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印度奥拉的人员稳定性。

第四，人员分工方面：发行人对印度奥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进行了调整，收购前，印度奥拉副总裁 Ramkishore Ganti 主要负责产品定义和市场规模；收购后，产品定义和市场规模由发行人统一进行，Ramkishore Ganti 调整为印度奥拉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团队负责人。

（2）发行人对印度奥拉财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对印度奥拉财务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收购印度奥拉之后，将印度奥拉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印度奥拉不再承担利润中心职能，其主要业务由原本的对外定制开

发及 IP 授权服务变更为根据发行人要求，为发行人研发可独立销售的芯片产品，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技术开发费；同时，根据发行人安排，其 IP 授权业务亦将逐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统一对外授权并收取授权费。印度奥拉运营资金主要由发行人进行提供，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印度奥拉单体收入中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45.07%、71.65% 和 73.06%。

第二，财务预算方面：印度奥拉年度财务预算需报送至发行人财务部，由发行人财务部纳入发行人总体预算履行审批程序；在经营过程中，印度奥拉的预算调整、每月资金支出预算，均需事先经发行人财务部审批。

第三，财务资料方面：印度奥拉每月需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其上月财务资料，由发行人财务部进行审核。

第四，资金管理方面：印度奥拉新开立银行账户需经发行人财务部批准，预算外的大额银行付款需提前向发行人财务部报批。

（3）发行人对印度奥拉技术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印度奥拉技术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技术开发方向方面：收购前，印度奥拉的技术开发侧重于时钟、射频相关 IP 的研发及对外定制服务；收购后，发行人将印度奥拉的技术研发方向调整为根据发行人产品路标定义和规划安排，开发各类时钟芯片产品，并组建了专门的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团队。

第二，技术管理方面：收购后，印度奥拉所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印度奥拉原有专利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后续新申请专利均由发行人统一安排；印度奥拉拥有的 IP 定期更新归档至发行人 IP 数据库以便发行人其他研发团队进行复用；印度奥拉产品开发数据库、开发文档等资料定期备份至发行人服务器。

3. 收购后相关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应研发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后，基于印度奥拉相关 IP 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制定了时钟芯片产业化发展战略，印度奥拉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其核心研发目标为根据发行人对时钟芯片产品的定义和路标规划，研发相应的时钟芯片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印度奥拉作为研发主体，主要负责应用于有线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领域的去抖时钟产品的研发及迭代工作。

2020 年，为快速丰富去抖时钟芯片产品类型，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公司组建了以境内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第二时钟团队（混合信号团队），第二时钟团队主要负责抖动指标更优的应用于基站设备（RRU/AAU 模块）的去抖时钟芯片 Au5328 及应用于服务器领域的时钟产品的研发工作。基于团队成员丰富的设计经验和研发创造，结合对印度奥拉相关时钟 IP 的复用，第二时钟团队于 2022 年一方面成功研发推出了 Au5328 并实现批量销售，Au5328 产品抖动性能低于 50fs，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另一方面，第二时钟团队按照英特尔新设计规范研发的 RTC 实时时钟芯片亦已完成流片，并经英特尔认证，成为英特尔下一代服务器全球三家参考设计芯片之一，为 BirchSteam 平台服务器的标准配置产品。

收购印度奥拉后至今，发行人主要时钟产品对应的研发主体、研发人员、研发时间、技术迭代情况等具体如下：

主要型号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研发主体	核心研发人员	研发量产时间	技术迭代情况
Au531X	去抖时钟	印度奥拉	Srinath Sridharan、Ankit Seedher、Anurag Pulincherry、Raja Prabhu、Bhupendra Sharma	2019 年初	第一代去抖时钟，去抖性能为 150fs，核心电路电源为 3.3V 或 2.5V
Au532X	去抖时钟	印度奥拉	Srinath Sridharan、Ankit Seedher、Anurag Pulincherry、Raja Prabhu、Bhupendra Sharma	2019 年末	去抖性能为 150fs，在 Au531x 系列基础上针对市场反馈情况对芯片其他功能进行了优化，同时核心电路电源降低为 1.8V，功耗大幅降低
Au55XX	去抖时钟	印度奥拉	Srinath Sridharan、Ankit Seedher、Anurag Pulincherry、	2021 年	去抖性能提升至 120fs，支持高精度 1588 精确时钟同步（PTP）协议，支持高速信号

主要型号 产品	产品 类别	主要研 发主体	核心研发人员	研发量 产时间	技术迭代情况
			Raja Prabhu、 Bhupendra Sharma		采集接口协议 JESD204B/C 时钟，支持秒脉冲（1PPS）锁定，精确的输入到输出相位调制（ps 级别）功能
Au561X	去抖 时钟	印度奥 拉	Srinath Sridharan、 Ankit Seedher、 Anurag Pulincherry、 Raja Prabhu、 Bhupendra Sharma	2022 年	去抖性能提升至 85fs，产品扩展性大幅提高，可基于同一个裸片设计，利用可编程技术、封装优化、测试优化等方式，延伸出专用于特定领域的不同型号产品
Au5328	去抖 时钟	发行人	史明甫、许长喜、杨 锦城、费小洞	2022 年	去抖性能 46fs，应用于基站射频系统，5G 大规模天线（Massive MIMO）系统对于射频收发器的参考时钟有更加苛刻的要求，尤其在近段相噪部分，Au5328 通过双模拟锁相环架构及对芯片内部线路选择器、环路滤波器、压控振荡器等各个器件以及线路的优化设计实现了超高去抖性能
Au541X	时钟 驱动器	印度奥 拉	Srinath Sridharan、 Ankit Seedher、 Anurag Pulincherry、 Raja Prabhu、 Bhupendra Sharma	2019 年	首款 10 路输出单端或差分时钟驱动器，可用于超低抖动、高频率时钟分配和电平转换
Au5424A	时钟 驱动器	印度奥 拉	Srinath Sridharan、 Ankit Seedher、 Anurag Pulincherry、 Raja Prabhu、 Bhupendra Sharma	2021 年	车规级 4 路输出单端时钟驱动器，符合 AEC-Q100 等车规级标准
Au190X	RTC 实时 时钟 芯片	发行人	史明甫、许长喜、杨 锦城、费小洞	2022 年 流片， 目前已 经送 样，尚 未量产	首款双 I2C 控制端口 RTC 实时时钟芯片，超低工作功耗，日历模式下电流消耗低于 1uA；支持主电源电压检测以及自动电源切换；支持振荡器故障检测以及电源失效检

主要型号 产品	产品 类别	主要研 发主体	核心研发人员	研发量 产时间	技术迭代情况
					测；支持备用电池电压测量； 双 I2C 控制端口，支持任意 一个 I2C 端口独立读写

4. 印度奥拉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后，印度奥拉主要从事时钟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于 2018 年 9 月实现了首款去抖时钟芯片的成功流片，又于 2019 年 3 月实现了该款去抖时钟芯片的量产销售，从而成功实现了先进信息通信系统中时钟芯片的产业化和国产替代。

报告期内，一方面，围绕去抖时钟芯片，印度奥拉陆续成功研发出 Au532X、Au55XX、Au561X 等产品，实现了发行人去抖时钟芯片的快速迭代、性能升级和品类扩充；另一方面，印度奥拉 2020 年成功研发推出发行人首款电源管理芯片——线性稳压器，实现了发行人新产品线的重大突破，为发行人成长为平台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实控人下属公司收购印度奥拉、发行人及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境内外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印度奥拉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收购印度奥拉 100% 股权；第二阶段，2018 年 9 月，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间接收购印度奥拉 99.995% 股权；第三阶段，202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剩余 0.005% 股权。

上述收购过程相关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款项支付过程，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安可控股、HSP 收购印度奥拉 100% 股权

（1）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5日，安可控股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决定安可控股以不超过4,270.36万美元购买印度奥拉原股东所持印度奥拉150,090股普通股和49,900股强制可转换优先股；进一步决定授权安可控股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进一步决定授权安可控股的授权签署人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所有其他文件。

同日，HSP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决定HSP购买Ramkishore Ganti所持印度奥拉10股普通股股权，转让对价为1,600美元；进一步决定授权HSP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进一步决定授权HSP的授权签署人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所有其他文件。

（2）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安可控股、HSP收购印度奥拉100%股权的总对价不超过4,270.58万美元，其中首付款为3,600万美元、业绩里程碑尾款不超过670.58万美元，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具体如下：

第一，3,600万美元首付款

根据双成投资、WANG YINGPU、安可控股签订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及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4,270.36万美元，增资款用于收购印度奥拉。

根据双成投资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双成投资于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6日以货币形式向安可控股支付了增资款合计3,6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对外转让泰凌微股权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安可控股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可控股收到双成投资支付的增资款后，于2017年12月29日以货币形式向印度奥拉原股东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Shyam Somayajula、Augusto Marques、WRV II MAURITIUS、WRV II-B MAURITIUS支付了转让对价合计3,599.84万美元。同时，HSP以货币形式向印度奥拉原股东Ramkishore Ganti支付了转让对价1,600美元，资金来源为HSP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二，业绩里程碑尾款

根据奥拉有限与安可控股及其原股东双成投资、WANG YINGPU 签订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奥拉有限与双成投资、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收购尾款支付协议》之约定，奥拉有限收购双成投资所持安可控股 90% 股权，转让对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3,599.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36.34 万元）股权转让款，第二部分为奥拉有限承继原应由双成投资实际承担的不超过 670.58 万美元的收购尾款支付义务；同时，奥拉有限收购 WANG YINGPU 所持安可控股 10% 股权，因在收购印度奥拉时 WANG YINGPU 对安可控股未实际出资，故转让对价为 0 美元。

根据奥拉有限、安可控股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可控股根据与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的业绩对赌约定达成情况，应向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业绩里程碑尾款为 567.5759 万美元；安可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5 日以货币形式向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 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Shyam Somayajula、Augusto Marques 支付了业绩里程碑尾款合计 567.5759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 HSP 向安可控股提供的借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2.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 股权间接收购印度奥拉”部分。

（3）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符合境内外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安可控股、HSP 收购印度奥拉 100% 股权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境外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安可控股为注册在 BVI 的公司、HSP 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其收购印度奥拉股权均不涉及在境内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3 日，印度奥拉原股东 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Shyam Somayajula、Augusto Marques、WRV II MAURITIUS、WRV II-B MAURITIUS 分别向安可控股转让了

所持印度奥拉普通股 37,500 股、37,490 股、37,500 股、37,500 股、92 股、8 股，WRV II MAURITIUS、WRV II-B MAURITIUS 分别向安可控股转让了所持印度奥拉优先股 45,743 股、4,157 股；2018 年 1 月 12 日，Ramkishore Ganti 向 HSP 转让了所持印度奥拉普通股 10 股。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奥拉的上述股权转让在所有方面都已合规完成，印度奥拉遵守了相关法律，即《1956 年公司法》《2013 年公司法》和《1999 年外汇管理法》中关于发行和转让股份时公司事务部和印度储备银行的备案及股权转换；印度奥拉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有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印度奥拉已根据 2014 年《公司（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分配）规则》提供了 PAS-3 表格、PAS-5 表格。

第二，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时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内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双成投资、WANG YINGPU、安可控股签订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及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 4,270.36 万美元，增资款用于收购印度奥拉。增资前，WANG YINGPU 持有安可控股 100% 股权；增资后，WANG YINGPU、双成投资分别持有安可控股 10%、90% 股权。

经核查，双成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安可控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此外，双成投资就本次增资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双成投资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1700036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成投资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经外[2017]2704 号）；此外，双成投资取得了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时，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内的法律法规规定。

（4）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可控股、HSP、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以及双成投资、WANG YINGPU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方就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 股权间接收购印度奥拉

（1）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6 日，奥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奥拉有限收购双成投资持有的安可控股 90% 股权，转让对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 3,599.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36.34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奥拉有限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双成投资，第二部分为奥拉有限承继原应由双成投资实际承担的收购尾款的支付义务，该收购尾款由奥拉有限支付给安可控股、再由安可控股支付给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②因收购印度奥拉时 WANG YINGPU 对安可控股实际并未出资，同意奥拉有限以 0 美元收购 WANG YINGPU 持有的安可控股 10% 股权；③同意奥拉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安可控股支付完毕收购尾款，2028 年 12 月 3 日前向双成投资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④同意奥拉有限与双成投资、WANG YINGPU 签订《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双成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成投资将其所持安可控股 90% 股权转让给奥拉有限，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并同意签署《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

根据奥拉有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奥拉有限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以货币形式在境内向双成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 23,836.34 万元，资金来源为奥拉有限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收购印度奥拉时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收购安可控股时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约定，以及印

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的业绩对赌达成情况，奥拉有限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支付收购尾款 567.5759 万美元。上述交易文件签署后，奥拉有限即开始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奥拉有限当时资金紧张，短期内无力出具适当的资金证明，故而未能在收购尾款支付期限届满前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无法在收购尾款支付期限届满前对外付汇。为解决上述问题，HSP 向安可控股提供了 570 万美元借款，安可控股以该等借款向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收购尾款。HSP 前述 570 万美元借款中，496 万美元系自有资金，剩余 74 万美元系香港奥拉向其提供的借款。奥拉有限在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依法向安可控股付汇 567.5759 万美元，安可控股随后向 HSP 偿还了前述借款，奥拉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上述收购安可控股时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双成投资将其所持安可控股 90% 股权平价转让给奥拉有限，WANG YINGPU 将其所持安可控股 10% 股权作价 0 美元转让给奥拉有限，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此外，奥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2019 年 3 月 22 日，奥拉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058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奥拉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28 号）；此外，奥拉有限取得了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奥拉有限收购安可控股 100% 股权时，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内的法律法规规定。

（4）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双成投资、WANG

YINGPU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方就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 0.005% 股权

（1）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2 日，HSP 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决定 HSP 将持有的印度奥拉 1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奥拉；进一步决定 10 股已足额实缴的印度奥拉股权转让对价为 1,600 美元，提交董事进行股权转让登记，并授权 HSP 签署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进一步决定授权 HSP 的授权签署人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所有其他文件。

同日，香港奥拉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决定香港奥拉购买 HSP 所持印度奥拉 1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对价为 1,600 美元；进一步决定授权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进一步决定授权公司的授权签署人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所有其他文件。

（2）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

根据上述董事决定、收购印度奥拉 0.005% 股权时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约定，香港奥拉向 HSP 购买印度奥拉 10 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 1,600 美元。

根据香港奥拉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奥拉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货币形式向 HSP 支付了转让对价 1,600 美元，资金来源为香港奥拉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 0.005% 股权时，系平价转让，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香港公司，不涉及在境内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程序。在境外已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7 日，HSP 向香港奥拉转让了所持印度奥拉普通股 10 股。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奥拉的上述股权转让在所有方面都已合规完成，印度奥拉遵守了相关法律，即《1956 年公司法》《2013

年公司法》和《1999 年外汇管理法》中关于发行和转让股份时公司事务部和印度储备银行的备案及股权转换；印度奥拉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有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印度奥拉已根据 2014 年《公司（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分配）规则》提供了 PAS-3 表格、PAS-5 表格。

（4）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拉、HSP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方就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境内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境外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境内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为宁波奥芯，境外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为 Smart Leading；（2）林兵系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 等三家境外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董事；（3）宁波奥芯系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等三家境内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董斌分别持有宁波奥芯 90%、10%的股权，刘润松持有宁波奥吉芯 15.16%的合伙份额，董斌持有宁波奥意芯 16.87%的合伙份额；董斌担任董秘，刘润松担任监事会主席；（4）保荐机构报告显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覆盖 315 名公司员工，招股说明书显示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82 人；（5）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数为 78,750,008 股，授予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以 2021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受让价 40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将授予日至预计未来成功上市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164.48 万元、120,386.85 万元和 48,493.43 万元；（6）2020 年 12 月双成投资将发行人 10.52%股权以 4.4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奥拉投资、宁波双全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将发行人 8.66%股权以 40 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说明形成上述复杂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2）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来源，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与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和会计处理；（4）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差异情况及原因；相比于2020年12月，2021年5月转让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2）及（4）中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激励对象，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宁波奥共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Smart Leading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4. 奥拉有限 2020 年第 4 次董事会决议；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6. 发行人与其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该等外部顾问及其现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有关交易文件、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说明形成上述复杂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

1.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宁波奥共芯为境内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Smart Leading 为境外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宁波奥吉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奥吉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宁波奥吉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1 次增资、4 次财产份

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0.09.17	宁波奥吉芯设立	宁波奥芯、张爽分别出资 0.99 万元、0.01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奥吉芯。 设立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张爽为有限合伙人。
2020.12.30	宁波奥吉芯第一次增资、财产份额转让	宁波奥吉芯的出资总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10 万元，新增 9 万元出资额由刘润松等 4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认缴。 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吉芯 0.899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刘润松。 本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等 46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1.11.23	宁波奥吉芯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郭媛伟等 10 名员工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吉芯 0.689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等 36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2.09.21	宁波奥吉芯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吉芯 0.77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昆等 30 名激励对象。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等 38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2.10.17	宁波奥吉芯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吉芯 0.007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刘润松。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等 38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宁波奥如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奥如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宁波奥如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1 次增资、4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0.09.17	宁波奥如芯设立	宁波奥芯、张爽分别出资 0.99 万元、0.01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奥如芯。 设立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张爽为有限合伙人。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0.12.29	宁波奥如芯第一次增资、财产份额转让	<p>宁波奥如芯的出资总额由1万元增加至10万元，新增9万元出资额由杨志刚等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认缴。</p> <p>宁波奥芯、张爽分别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0.9890万元、0.0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杨志刚。</p> <p>本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刚等47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2021.11.23	宁波奥如芯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p>因董方元等19名员工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3.689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刚等28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2022.09.22	宁波奥如芯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p>因赖文婷等3名员工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0.274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p>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3.81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郁青君等33名激励对象以及宁波奥共芯。</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刚等42名激励对象以及宁波奥共芯为有限合伙人。</p>
2022.10.17	宁波奥如芯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0.153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广林。</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奥共芯以及杨志刚等43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3）宁波奥意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奥意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宁波奥意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4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0.12.10	宁波奥意芯设立	<p>宁波奥芯、张爽分别出资9.9万元、0.1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奥意芯。</p> <p>设立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张爽为有限合伙人。</p>
2020.12.29	宁波奥意芯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4.27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凡龙等7名激励对象，张爽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0.1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肖正华。</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p>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合伙人，李凡龙等 7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1.11.23	宁波奥意芯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霆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095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意芯。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意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龙等 6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2.09.21	宁波奥意芯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袁慧鹰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1.995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意芯。 宁波奥意芯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7.388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董斌等 39 名激励对象。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意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龙等 40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2.10.17	宁波奥意芯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宁波奥意芯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3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董斌。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意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龙等 40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4）宁波奥共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奥共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宁波奥共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1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2.09.20	宁波奥共芯设立	宁波奥意芯与柏春等 32 名激励对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奥共芯。 设立后，宁波奥意芯为普通合伙人、柏春等 32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2.10.17	宁波奥共芯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张家超离职，同意该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共芯 0.03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共芯。 宁波奥共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共芯 0.607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广林。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共芯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广林等 32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5）Win Aiming 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Win Aiming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n Aiming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1.01 .21	Win Aiming 设立	宿強（SU QIANG）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 Aiming。 设立时，Win Aiming 共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
2021.03 .15	Win Aiming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33,514 股普通股转让给 AYACHE ELIE FOUAD 等 29 名激励对象。
2021.08 .21	Win Aiming 第二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8,587 股普通股转让给激励对象 ZHANG YI。
2022.03 .04	Win Aiming 第三次股权转让	WANG FEIYUE、CHOU TZU CHI 分别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030 股、1,060 股普通股转让予宿強（SU QIANG）。
2022.04 .01	Win Aiming 第四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0,264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2022.10 .14	Win Aiming 第五次股权转让	ZHANG YI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4,169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8,987 股普通股转让予 HOWARD BRIAN BUTTERFIELD 等 44 名激励对象及 Smart Leading。
2022.10 .31	Win Aiming 第六次股权转让	WALIA ANOOP SINGH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18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6）Key Brilliance 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Key Brilliance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ey Brilliance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1.01 .20	Key Brilliance 设立	宿強（SU QIANG）等 2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Key Brilliance。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设立时，Key Brilliance 共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
2021.06 .23	Key Brilliance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Key Brilliance 共 4,534 股普通股转让予 BEHERA DEBASISH 等 5 名激励对象。
2022.03 .04	Key Brilliance 第二次股权转让	AGRAWAL GAURAV 将其持有的 Key Brilliance 共 621 股普通股转让予宿強（SU QIANG）。
2022.04 .01	Key Brilliance 第三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Key Brilliance 共 6,626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2022.10 .14	Key Brilliance 第四次股权转让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Key Brilliance 共 856 股普通股转让予 AGRAWAL Gaurav 等 6 名激励对象。
2022.10 .31	Key Brilliance 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Key Brilliance 共 5,77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EEDHER ANKIT 等 30 名激励对象。

（7）Light Brilliance 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Light Brilliance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ght Brilliance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1.01 .26	Light Brilliance 设立	宿強（SU QIANG）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Light Brilliance。 设立时，Light Brilliance 共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
2021.06 .23	Light Brilliance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21,054 股普通股转让予 RANI NIMEESHA 等 12 名激励对象。
2022.03 .04	Light Brilliance 第二次股权转让	AHUJA VAISHALI 等 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7,051 股普通股转让予宿強（SU QIANG）。
2022.04 .01	Light Brilliance 第三次股权转让	宿強（SU QIANG）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15,607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2022.10 .14	Light Brilliance 第四次股权转让	JAIN KIRTISH 等 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5,334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20,941 股普通股转让予 MAHAWAR Nitesh 等 22 名激励对象。
2022.10	Light Brilliance	TUMATI SANJAY 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的 266 股普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31	第五次股权转让	通股转让予 GANESAN PRATAP、267 股普通股转让予 PANDURANGAN DURAISA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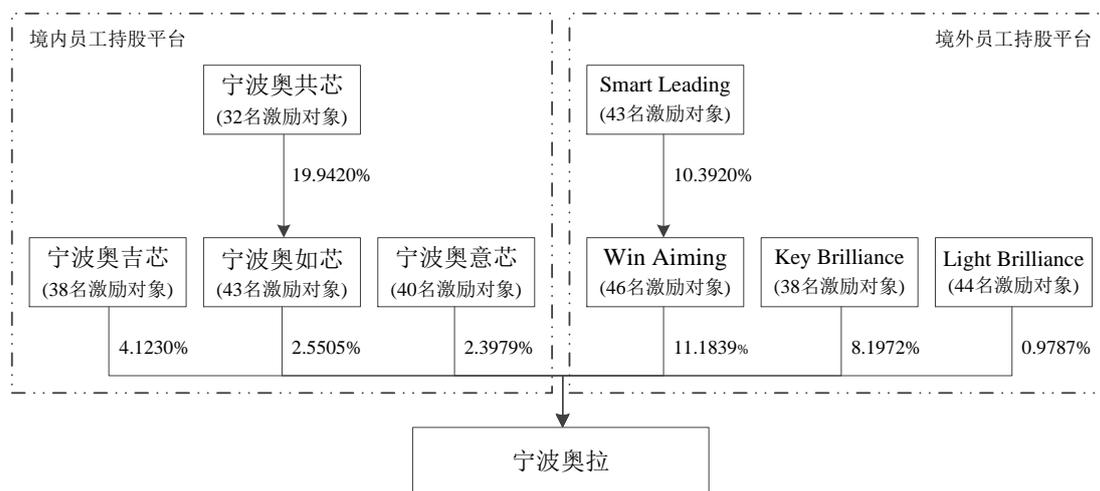
（8）Smart Leading 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Smart Leading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以及发行人说明，Smart Leading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经历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2.09 .05	Smart Leading 设立	林兵(LIN BING)出资在香港设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ading。 设立时，Smart Leading 共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
2022.10 .31	Smart Leading 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Smart Leading 共 99,936 股普通股转让给 BENJAMIN DAVID ZELLER 等 42 名激励对象。

2. 形成上述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架构如下：



经核查，形成上述股权激励架构的原因如下：

奥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的相关问题，决定将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的员工纳入激励范围，当时宁波奥拉共有员工 217 名，其中 116 名在境外、101 名在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每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限制为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相关规定，每家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为 50 人。基于此，在综合考虑员工人数及便于管理不同国家团队的基础上，发行人决定在境内设立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共 3 家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在香港设立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Ideal Kingdom 共 4 家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因原定用于分配给境外员工的激励股权尚有盈余，发行人决定不再将 Ideal Kingdom（持有发行人 0.9688% 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分别剩余 3 家员工持股平台。

由于发行人在近两年快速发展，员工规模明显增加，上述 6 家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因人数限制，无法容纳全部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系由奥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上述 6 家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故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法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直接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此，发行人决定在宁波奥如芯上设立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奥共芯、在 Win Aiming 上设立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Smart Leading。

3. 平台出资人存在非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共有 3 名系顾问、非公司员工，该等顾问的持股比例、顾问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在平台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顾问服务
1	Duncan Pilgrim	Win Aiming	0.4530%	0.050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pirit 的创始人之一、非执行董事，参与射频产品架构设计、产品研发
2	Pedro	Win	1.5650%	0.1750%	自 2013 年至今担任印度奥拉顾

	Ventura	Aiming			问，为印度奥拉 CAD（计算辅助设计）、软件设计提供服务支持
3	Michael Figueiredo	Win Aiming	1.2190%	0.1363%	自 2012 年至今担任印度奥拉顾问，为印度奥拉的时钟、VRM 项目提供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服务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上述 3 名顾问长期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顾问服务，为发行人业务发展作出贡献，故对上述 3 名顾问授予激励股权。

根据上述 3 名顾问及其现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现任职单位知悉并同意该等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事宜，并确认现任职单位与上述 3 名顾问、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激励对象存在交叉持股（即同一激励对象同时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宁波奥吉芯		宁波奥如芯		宁波奥意芯		宁波奥共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罗林全	0.9551	9.551%	—	—	1.1970	11.970%	—	—
余广林	0.7890	7.890%	0.1531	1.531%	—	—	0.6076	6.076%
涂浩异	0.5569	5.569%	—	—	1.1970	11.970%	—	—
柳勃	0.2599	2.599%	—	—	—	—	0.1505	1.505%
姓名	Win Aiming		Key Brilliance		Light Brilliance		Smart Leading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林兵 (LIN BING)	7,157	7.157%	—	—	—	—	64	0.064%

罗林全、余广林、涂浩异和柳劼在 2022 年第二次获授发行人股权时，四人原先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奥吉芯待分配激励股权不足，因此上述四人的新增获授份额被安排在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而林兵（LIN BING）系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董事，负责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务，因此其同时持有 Win Aiming 和 Smart Leading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5. 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奥拉投资	1	---
2	宁波双全	2	---
3	Ideal Kingdom	0（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
4	Win Aiming	4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非公司员工单独计算
5	Key Brilliance	1	员工持股平台
6	Light Brilliance	1	员工持股平台
7	宁波奥吉芯	1	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奥如芯	1	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奥意芯	1	员工持股平台
10	宁波商创	1	私募投资基金
11	宁波臻胜	2	---
12	海南弘金	20	---
13	青岛海阔天空	2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4	PENG Capital	1	---
15	Jade Elephant	2	---
16	海南全芯	19	---
17	共青城航达	1	私募投资基金
18	青岛益文	9（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
19	刘杭丽	1	---
20	枣庄常胜	1	私募投资基金
21	李耀原	1	---
22	北京丝路	1	私募投资基金
23	深圳瑞兆	1	私募投资基金
24	胡妍秋	1	---
25	肖亮	1	---
合计		76	---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故不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6. 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理念和宗旨，发行人在境内外共设立了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时，综合考虑工作岗位重要程度、员工的工作年限、职级、对发行人的贡献度、发展潜力和忠诚度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不同员工激励股权的具体分配数量。

（二）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来源，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及实际执行情况

（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与合伙企业相关的重大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包括但不限于：①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②委托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③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互相转换；④合伙人退伙；⑤解散合伙企业，并委托清算人。

第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⑧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第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具体的合伙企业事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限合伙人，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的义务。

（2）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董事的权限：①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章程细则》的规则下，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②如在

对《章程细则》作出某项修改前，董事作出如无该项修改便属有效的作为，该项修改不会使该作为失效；③本条给予的权力，不受《章程细则》给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力局限；④凡董事可行使某权力，有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即可行使该权力。

第二，股东大会的权限：①通过普通决议，委任董事；②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动，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

2.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

2020年12月，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按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双成投资所持奥拉有限股权，成为奥拉有限股东，但在受让股权时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3月，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 按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奥拉投资所持奥拉有限股权，成为奥拉有限股东，在受让股权时也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年5月，在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上述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按照40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奥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该等外部投资机构，以取得的税后股权转让款向双成投资、奥拉投资支付了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为溢价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

3.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1) 宁波奥芯系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主体

经核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系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奥芯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1	刘润松	0.9	90	内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2	董斌	0.1	1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	100	——

（2）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周年申报表等文件，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Smart Leading 均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无实际控制主体。

4. 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出资人访谈确认，以及上述“2.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部分所述，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溢价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5.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出资人访谈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奥拉有限股权，入股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距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内，无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也无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1.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和“二/（二）/3.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股权，亦不控制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故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要求。

（三）外部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1. 外部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名称/ 姓名	受让股权数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 情况
1	PENG Capital	250.0000	1.0000	25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青岛海阔天空	350.0000	1.4000	35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宁波臻胜	500.0000	2.0000	737.5796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宁波商创	500.0000	2.0000	2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共青城航达	151.2500	0.6050	6,05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外部股东名称/ 姓名	受让股权数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 情况
6	青岛益文	142.5000	0.5700	5,7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	李耀原	75.0000	0.3000	3,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8	枣庄常胜	75.0000	0.3000	3,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9	深圳瑞兆	70.0000	0.2800	2,8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	海南弘金	500.0000	2.0000	2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已支付
11	Jade Elephant	250.0000	1.0000	1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2	海南全芯	200.0000	0.8000	8,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3	刘杭丽	87.5000	0.3500	3,5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4	北京丝路	75.0000	0.3000	3,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5	胡妍秋	20.0000	0.0800	8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6	肖亮	17.5000	0.0700	700.00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如上表所示，除海南弘金外，其他外部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海南弘金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关联方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其提供的借款，该借款系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1. 外部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部分所述，外部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 2021 年公司对双成投资、宁波双全、奥拉投资等关联方合计拆入 25,513.18 万元、合计偿还 25,513.18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9.66 万元、-13,067.90 万元、-122,623.93 万元和-137,087.24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决议分红 1.35 亿元；（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流水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核查过程表述较为笼统；实际控制人 WANG YINGPU 为澳大利亚国籍，王成栋、WANG YINGPU 为深圳市上市公司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联动账户或现金管理协议等安排，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前相关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2）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况下大额分红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利润超分的风险；分红款的支付对象，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及完整性、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分主体按年度汇总列示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的主要流入来源及流出去向，具体说明对分红款资金最终用途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资金池服务协议和关联借款合同，资金池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信师报（2020）第 1067 号）；
4. 发行人、奥拉投资、双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与分红款相关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联动账户或现金管理协议等安排，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前相关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联动账户或现金管理协议等安排

经核查，2021年11月，上海通芯、奥拉投资共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签订《上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共同申请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同时约定上海通芯、奥拉投资的境内外成员企业以分别出具承诺函的形式加入资金池业务，招商银行为上海通芯搭建境内资金池，并协助奥拉投资搭建境外资金池。该资金池设立之目的为便于发行人自奥拉投资借入资金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池、联动账户或现金管理协议等安排。

2. 报告期内及期前相关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仅通过该资金池发生一笔交易，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通芯在2021年12月因临时性资金需求从奥拉投资借款5,000万元，并于当月末全部归还。奥拉投资未曾通过该资金池对发行人资金进行归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已注销该资金池业务。

（二）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况下大额分红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利润超分的风险；分红款的支付对象，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1. 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况下大额分红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利润超分的风险

（1）分红时点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大于分红金额，未违反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利润超分的风险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0年10月31日为分红基准日，向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分配利润1.35亿元。

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信师报（2020）第1067号），2020年1至10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0,092.02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273.60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13,500万元，未超过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润超分的风险。

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2020年11月至12月，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成栋访谈确认，公司于2020年11月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第一，平衡新老股东利益

当时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财务投资者，在此基础上，鉴于2020年10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积累主要为公司原股东持股期间实现，为平衡新老股东的利益，从而向该时点的股东双成投资、奥拉投资分配现金股利。

第二，引入外部投资者、偿还大额负债的必要安排

2020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划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在与投资机构的沟通中，领投机构反馈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比例仅20%、且账面尚有大额负债即应付双成投资的印度奥拉股权收购款未结清，不满足其对外投资条件。为同时解决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较低及清偿应付双成投资的印度奥拉股权收购款，遂进行了

本次分红。奥拉投资在获得税后分红款后，将其全部用于向公司实缴出资；公司在获得奥拉投资的实缴出资款后，将款项主要用于向双成投资支付印度奥拉股权收购款。在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超过 50%，且大额应付款基本清偿完毕后，公司顺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2. 分红款的支付对象，资金的最终用途，不存在流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共分红 13,500 万元，分红对象为双成投资和奥拉投资，其中奥拉投资获得税后分红款 9,720 万元，双成投资获得分红款 2,700 万元。

（1）奥拉投资分红款资金流向

根据奥拉投资与分红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奥拉投资于 2021 年 1 月收到税后分红款 9,720 万元后，次日即将该税后分红款兑换为美元，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1,500 万美元。奥拉投资在获得税后分红款后将其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奥拉投资和双成投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按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分红，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红事宜，依法就上述分红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发行人向奥拉投资支付分红款时依法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并就发行人向境外支付分红款、奥拉投资向境内支付出资款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外汇手续；

第四，双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奥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WANG YINGPU，二人系父子关系，且王成栋及双成投资、WANG YINGPU 及奥拉投资均确认就上述分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奥拉投资在获得税后分红款后将其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合法合规。

（2）双成投资分红款资金流向

根据双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与分红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

书面说明，双成投资于 2021 年 8 至 9 月收到分红款后，用于向其股东王成栋偿还借款；王成栋收到双成投资的还款后，先将其用于银行理财，后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陆续用于向被代持的自然人支付股权代持解除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1	LI**	300.00	2022年3月24日
2	张**	473.80	2022年3月24日
3	常**	473.80	2022年3月24日
4	赵**	407.05	2022年3月24日
5	张**	474.05	2022年3月25日
6	胡**	100.00	2022年4月1日
7	LI**	391.55	2022年4月6日
8	张**	174.05	2022年4月6日
合计		2,794.30	—

基于上述，奥拉投资所获得的分红款最终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双成投资获得的分红款最终用于支付股权代持解除款，不存在流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实控人曾经代胡妍秋、肖亮、刘杭丽等 31 人代为持有公司 4.87% 股权；2020 年 9 月，上述被代持人中的 6 名自然人以 2 元/每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退出公司，2021 年 10 月，被代持人刘杭丽、胡妍秋、肖亮以 40 元/每注册资本从奥拉投资处受让公司股权，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 等的入股价格一致；2021 年 12 月起，实控人再次以 40 元/每注册资本向剩余的被代持人支付了股权代持解除款，最终于 2022 年 5 月支付完毕；

（2）2021 年 3 月，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原因为其向实控人推荐了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商业机会并协助完成收购，根据约定价格受让；（3）发行人共有 7 名外资股东，合计持股 72.63%；（4）宁波臻

胜受让宁波双全所持公司的股权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1.48 元/每注册资本，远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40 元/每注册资本，原因为宁波臻胜实控人曹巧云于 2019 年 6 月转款 737.56 万元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的配偶张立萍用于购买公司 2% 股权，但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2021 年 3 月宁波臻胜成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等于 2021 年 10 月从奥拉投资处受让股份与实控人向其支付代持解除款的关系；结合实控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并提供依据，被代持人以不同价格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 等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青岛海阔天空和 Peng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协助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结合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6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3 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合理性，宁波臻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外资股东以代持方式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股东，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各被代持人，登录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时，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部门出

具的相关文件；

2. 各直接外部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简档；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各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6. 龚海燕和唐鹏飞提供的关于印度奥拉的投资报告、法律尽调报告、财务尽调报告等文件；
7. 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等于 2021 年 10 月从奥拉投资处受让股份与实控人向其支付代持解除款的关系；结合实控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并提供依据，被代持人以不同价格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等于 2021 年 10 月从奥拉投资处受让股份与实控人向其支付代持解除款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代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等 31 位被代持人持有奥拉有限股权；为满足首发上市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各被代持人退出奥拉有限的方式清理前述股权代持；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等 21 位被代持人因看好奥拉有限的发展前景，仍希望继续投资奥拉有限，经各方协商一致，该等 21 位被代持人仍按照 40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用代持收益继续投资奥拉有限，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刘杭丽、胡妍秋、肖亮分别与奥拉投资签署《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奥拉投资所持奥拉有限股权，但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 年 2 月，刘杭丽、胡妍秋、肖亮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付

的主要代持解除款后，随即向奥拉投资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2021年7月，袁剑琳、范凡等18位被代持人和外部自然人张立共同设立海南全芯，但暂未实缴出资；2021年8月，海南全芯与奥拉投资签署《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奥拉投资所持奥拉有限股权，但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2月，袁剑琳、范凡等18位被代持人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付的主要代持解除款后，随即向海南全芯实缴出资，然后由海南全芯向奥拉投资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在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刘杭丽、胡妍秋、肖亮3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股权代持解除前		股权代持解除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杭丽	150.0	0.60	87.5	0.35
2	肖亮	50.0	0.20	17.5	0.07
3	胡妍秋	37.5	0.15	20.0	0.08
合计		237.5	0.95	125.0	0.50

如上表所示，刘杭丽、胡妍秋、肖亮3人计划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继续投资发行人、但减少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因此，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通过代持还原的方式清理股权代持，通过被代持人退出发行人的方式清理前述股权代持，再由各被代持人自由决定是否用代持收益重新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实控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并提供依据，被代持人以不同价格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实际控制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第一，代持关系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与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

期外与代持相关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对 31 位被代持人访谈确认，胡妍秋等 16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朋友，袁剑琳等 15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该 31 名自然人有意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项目。后续，该等自然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知悉宁波奥拉的投资机会，并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 2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奥拉有限部分股权以个人名义转让给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并暂由实际控制人代其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中途退出/对外转让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款支付完毕时间
1	袁剑琳	2015.06	50	0.20%	2020年4月向王旭光、于晓风、张巍分别平价转让15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	2021.12
2	范凡	2019.01	50	0.20%	—	2022.05
3	樊红灿	2019.06、2020.09	65	0.26%	2020年9月平价退出50万元出资额	2022.04
4	张弛	2019.09	50	0.20%	2020年9月平价退出25万元出资额	2022.04
5	胡跃武	2020.02	50	0.20%	—	2022.05
6	于晓风	2020.04	10	0.04%	—	2021.12
7	张巍	2020.04	10	0.04%	—	2021.12
8	王旭光	2020.04	15	0.06%	—	2022.04
9	符斌	2020.04	5	0.02%	—	2022.04
10	符儒远	2020.04	5	0.02%	—	2022.04
11	许明丰	2020.04	5	0.02%	—	2022.04
12	杨琦	2020.04	5	0.02%	—	2022.04
13	姚忠	2020.04	10	0.04%	—	2022.04
14	陈飞	2020.04	5	0.02%	—	2022.04
15	JIANMING	2020.05	50	0.20%	—	2022.04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中途退出/对外转让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款支付完毕时间
	LI					
16	王仕银	2020.05	5	0.02%	—	2022.04
17	王红雨	2020.05	5	0.02%	—	2022.04
18	张园	2021.01	25	0.10%	—	2022.03
19	刘杭丽	2019.05、 2019.06、 2019.09	300	1.20%	2020年9月平价退出 150万元出资额	2022.05
20	肖亮	2019.02	50	0.20%	—	2022.05
21	胡妍秋	2019.07	37.5	0.15%	—	2022.05
22	孙泽雄	2017.03	40.5	0.16%	—	2022.08
23	WU MINYING	2017.08	50	0.20%	—	2022.05
24	张丽华	2017.11	17.5	0.07%	—	2022.03
25	常素珍	2017.11	17.5	0.07%	—	2022.03
26	赵彦	2017.11	15	0.06%	—	2022.03
27	李晓来	2019.06	50	0.20%	2020年9月平价全部退出	2020.09
28	李飞飞	2019.06	100	0.40%	2020年9月平价全部退出	2020.09
29	李君华	2019.09	50	0.20%	2020年9月平价退出25 万元出资额	2022.04
30	姚璇	2019.09	100	0.40%	—	2022.09
31	陈勇	2020.05	5	0.02%	—	2022.04

注：上述代持形成时间为被代持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投资款的时间。部分代持形成时间早于奥拉有限成立时间的原因系该等被代持人原计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其他项目，后因投资计划取消，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将相关投资款转为对奥拉有限的投资。

第二，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方式

经核查，2020年9月，李飞飞等6名自然人考虑到投资风险，希望全部或

部分退出对奥拉有限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该等自然人按照入股价格即 2 元/每注册资本退出对奥拉有限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已足额向前述 6 名被代持人支付了股权代持解除款，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被代持人退出的方式得到有效清理。

2021 年下半年，因发行人筹备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剩余的被代持人按照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40 元/每注册资本、全部退出对奥拉有限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已足额向前述剩余的被代持人支付了股权代持解除款，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被代持人退出的方式得到有效清理。

基于上述，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通过被代持人退出的方式得以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

第一，如上述“（1）实际控制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解除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后，该等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宁波奥拉之间不存在权益代持、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宁波奥拉和/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二，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与解除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外与解除代持相关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已足额向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支付了股权代持解除款；

第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第四，根据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方式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被代持人以不同价格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述“（1）实际控制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部分所述，导致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以不同价格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系 2020 年 9 月部分被代持人考虑到投资风险，自愿按照入股价格、全部或部分退出奥拉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 31 位被代持人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退出原因、退出价格等事实均确认无异议，并确认已足额收到代持解除款；代持关系解除后，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 等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 等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1）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核查，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 等 7 名外部投资者通过受让奥拉投资和/或宁波双全所持奥拉有限股权的方式入股宁波奥拉，其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姓名/名称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款项来源	支付情况
海南弘金	奥拉投资、宁波双全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补充自身流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申报预期等多种因素基础	关联方借款	已支付
Jade Elephant			自有资金	
海南全芯			自有资金	

刘杭丽	动资金，故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海南弘金等投资人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意受让公司股权。	上，经各方协商，参考发行人2021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整体估值100亿元定价，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北京丝路			自有资金
胡妍秋			自有资金
肖亮			自有资金

注：海南弘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关联方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其提供的借款，该借款系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第一，海南弘金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根据海南弘金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1	张嵘	张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2021年，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监；2020年至2021年，任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海南弘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监；2021年至今，任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至今，任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奥拉董事。
2	赵文	赵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鲍筱斌	鲍筱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国瑞地产有限公司集团CEO；2014年5月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
4	张岩	张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文员；2015年至今，灵活就业。
5	徐敏生	徐敏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弘毅投资，现已退休。
6	吴培英	吴培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至1994年，任职于湖南邵阳二纺机，现已退休。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7	王虎年	王虎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6年，任职于山西九冶东线指挥部，现已退休。
8	陈文	陈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职务。
9	曹永刚	曹永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王小龙	王小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
11	郭文	郭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系自由职业。
12	胡文英	胡文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22年，在太原幼儿园任教师，现已退休。
13	石文芳	石文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14	林盛	林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王幼林	王幼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16	成异	成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
17	孙昌宇	孙昌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
18	谈进进	谈进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任隆地公司经理。
19	邱伟	邱伟，现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政德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6月至今系自由职业。
20	郭明磊	郭明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今，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

第二，Jade Elephant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根据 Jade Elephant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自然人股东的

履历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1	王玉锁	王玉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今，任职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2	赵宝菊	赵宝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今，任职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局主席顾问。

第三，海南全芯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根据海南全芯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1	范凡	范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湖北创业人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袁剑琳	袁剑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3	胡跃武	胡跃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至今，任海南光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石河子市润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	JIANMING LI	JIANMING LI，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海南欣明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董事、总经理。
5	张巍	张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23年1月，在双成药业任职，现已退休。
6	张弛	张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南赋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张立	张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今，任三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于晓风	于晓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姚忠	姚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任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在宁波双成任职，现任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10	王旭光	王旭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双成药业财务总监、双成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双成药业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张园	张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双成药业；2019年3月至今，任双成投资项目一部经理。
12	沈宁江	沈宁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13	王仕银	王仕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14	杨琦	杨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15	王红雨	王红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双成药业，负责研发部药品申报；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曾先后担任双成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副总经理；现任双成药业监事会主席、审计部副经理及双成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陈飞	陈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海南国运丰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双成药业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双成投资行政专员。
17	许明丰	许明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双成药业，担任主管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双成投资，担任行政专员职务。
18	符斌	符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今，在双成药业任职，现任监事、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及党支部书记；2014年5月至今，在双成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质量副总。
19	符儒远	符儒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今，任双成药业IT经理。

第四，北京丝路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根据北京丝路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500 股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

查问卷，北京丝路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后 自然人姓名	履历
1	黄涛	黄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总裁。
2	黄世莜	黄世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今，先后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3	倪正东	倪正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今，任清科集团董事长。
4	苏江涛	苏江涛，中国国籍。2019年8月至今，任台州宏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王东	王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8日至今，担任北京乾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	江伟强	江伟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7	南立新	南立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今，任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8	其实	其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担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陈春梅	陈春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郭宏	郭宏，中国国籍。2014年6月至今，任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	赵晓薇	赵晓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3年10月，任北京谊建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马葵	马葵，中国国籍。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3	余友	余友，中国国籍。现已退休。
14	李杰	李杰，中国国籍。2011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教授。
15	马晓雷	马晓雷，中国国籍。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阳光海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6	王登山	王登山，中国国籍。现已退休。

序号	穿透后 自然人姓名	履历
17	张泰	张泰，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8	涂奇雄	涂奇雄，中国国籍。现任职于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9	李士超	李士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山西永昌三北建设办公室主任、经营副总。
20	王善波	王善波，中国国籍。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行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丝路华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丝路华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王一凡	王一凡，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2	王勇强	王勇强，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3	赵蓓	赵蓓，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4	张洁	张洁，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5	朱元源	朱元源，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6	徐毅磊	徐毅磊，中国国籍。现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7	杨瑞英	杨瑞英，中国国籍。2012年至2016年11月，任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28	陈会强	陈会强，中国国籍。目前在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29	覃韦杰	覃韦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北京尚合华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0	陈坤	陈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东申未来（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符星华	符星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清科集团管理合伙人、清科母基金管理合伙人、清科研究中心总经理。
32	乔银春	乔银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银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	姚文彬	姚文彬，中国国籍。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4	姚文哲	姚文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5	李贲	李贲，中国国籍。2011年6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
36	张东梅	张东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自由职业。
37	朱蔓林	朱蔓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佛山市顶华珍珠饮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第五，自然人股东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的履历

根据自然人股东刘杭丽、胡妍秋、肖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履历具体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履历
1	刘杭丽	刘杭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9年在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2	胡妍秋	胡妍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在海南省女企业家协会任职。
3	肖亮	肖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至今在海南事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海南宸晟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直接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相关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袁剑琳等 14 名海南全芯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该等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工资薪金相关的资金往来；

（2）刘杭丽、胡妍秋、肖亮 3 名直接股东以及袁剑琳、范凡等海南全芯的 18 名合伙人曾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奥拉有限股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2/（1）实际控制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部分；

（3）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刘杭丽等 7 名直接股东通过受让奥拉投资和/或宁波双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奥拉投资和/或宁波双全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往来；

（4）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与上述股东发生的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其他资金往来包括：与刘杭丽、肖亮之间的其他项目投资及委托理财往来，相关投资已终止，款项已结清；与胡妍秋、肖亮、JIANMING LI、王旭光、张园、陈飞、杨琦之间的借款往来，相关借款均已结清；以及与陈飞之间的 20 万元赠予。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上述直接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代刘杭丽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奥拉有限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2/（1）实际控制人与各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方式”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接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利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青岛海阔天空和 Peng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协助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结合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1）青岛海阔天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根据青岛海阔天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履历如下：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姓名	履历
1	龚海燕	<p>龚海燕，女，1973年1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美国Texas A&M大学并获得商业管理硕士学位。</p> <p>自2003年毕业后，龚海燕先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美国高盛投资集团工作，并参与了美国工商银行IPO项目、Oliver Wyman与中国交通银行风险管理合作项目、美国Texas Tecadvancement公司战略发展与跨境并购项目、中国农业银行IPO项目等。</p> <p>2011年，龚海燕回国先后创办了北京华盛美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海盛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未来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并购交易咨询、跨境并购咨询等工作，并参与了和谐汽车港股IPO项目、美国DreamWorks梦工厂跨境并购、中国化工收购瑞士Syngenta先正达项目、澳大利亚Rio Tinto与周大福钻饰合作咨询项目、美国海洋世界SeaWorld跨境并购项目、深圳Tomtop通拓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美国纽约Star Capital中国投资并购顾问项目、宁波基合半导体并购咨询顾问项目、SMDC科创数据中心跨境并购与投资咨询顾问项目、SensComm速通半导体并购咨询顾问项目等。</p>
2	刘伟	<p>刘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自2013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湖南中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11月至今，任湖南梵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益文投资总监。</p> <p>自2020年7月至今，刘伟先后设立或参与设立了张家界润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欣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恬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p>

（2）PENG Capital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经核查，PENG Capital 穿透后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为康仕君（KANG SHIJUN），于 1996 年 9 月退休；PENG Capital 的唯一董事唐鹏飞系康仕君（KANG SHIJUN）的儿子，根据 PENG Capital 官方网站公示的相关信息，唐鹏飞的履历如下：

唐鹏飞，高鹏资本创始及主管合伙人，赛富高鹏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共同发起人及主管合伙人。唐鹏飞于 2007 年在 SAIF 开始了他的投资生涯，随后担任了正大集团之金控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总裁、汉鼎亚太（Hambrecht & Quist Asia Pacific）董事总经理和投资委员会成员等核心高管职位。唐鹏飞在许多超大型交易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奇虎 360 的 110 亿美元私有化回归、平安集团收购汽车之家控股权、正大集团投资中信集团 800 亿港元、正大集团对伊藤忠集团 10 亿美元投资。唐鹏飞也是 IC/5G/IP 技术领域的著名技术专家和创业家，曾担任港湾网络（Harbor Networks）的联合创始人兼 CTO，中国第一台万兆核心路由器研发总负责人，通过 FPGA 实现 OC192 实时转发 NP，领先华为 18 个月实现万兆核心路由器大规模商用，曾担任 3Intron 半导体和 Aubade Networks 的联合创始人，以及 Siara Networks、Redback Networks、8x8 Systems、Acuson 等硅谷领先技术公司的高级 IC 工程、管理等岗位。

2. PENG Capital 及青岛海阔天空实际控制人协助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具体背景和过程，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约定

根据龚海燕和唐鹏飞提供的关于收购印度奥拉的投资报告、法律尽调报告、财务尽调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访谈确认，龚海燕和唐鹏飞在市场调研活动中接触到印度奥拉，并得知其股东拟对外转让所持印度奥拉全部股权，根据其多年产业及并购经验，认为印度奥拉潜力较大。基于前述背景，龚海燕和唐鹏飞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了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商业机会，并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印度奥拉过程中提供了尽调、咨询、撮合交易等服务。

鉴于当时能否成功并购印度奥拉，以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印度奥拉后，是否能够有效整合印度奥拉的各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

一致并口头约定，若收购印度奥拉的交易成功完成，则龚海燕、唐鹏飞均有权（但无义务）按成本价分别获得并购项目 1.4%、1% 的权益。

自 2018 年宁波奥拉设立、且完成境外并购印度奥拉后，宁波奥拉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21 年初宁波奥拉科创板上市的预期相对明确。有鉴于此，龚海燕、唐鹏飞决定行使上述权利，2021 年 2 月，龚海燕、唐鹏飞分别以其各自控制的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与奥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鉴于龚海燕、唐鹏飞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了境外收购印度奥拉的商业机会，并协助完成对印度奥拉的收购等事项，故由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 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奥拉投资处受让宁波奥拉 1.4% 股权、1% 股权。

3. 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 PENG Capital 及青岛海阔天空填写的调查表、PENG Capital 及青岛海阔天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 PENG Capital 及青岛海阔天空的访谈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利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6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3 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宁波臻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6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3 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臻胜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双成投资于 2019 年 6 月便与宁波臻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实际控制人配偶于 2019 年 6 月代收了股权转让款；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相应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的另一下属公司宁波双全在受让双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承担了向宁波臻胜交付股权的义务，于 2021 年 2 月与宁波臻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6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3 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宁波臻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宁波臻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臻胜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臻胜访谈确认，宁波臻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外资股东以代持方式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1. 外资股东以代持方式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5 月，ZHANG YI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在宁波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奥拉有限；2018 年 9 月，ZHANG YI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将其代持的奥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 WANG YINGPU 控制的企业奥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得到有效清理。经核查，鉴于：

第一，筹建奥拉有限时，实际控制人计划将奥拉有限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但 WANG YINGPU 在香港设立持股公司奥拉投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委托 ZHANG YI 代为设立奥拉有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 不存在因禁止/受限而无法担任奥拉有限股东或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 年 5 月奥拉有限设立以及 2018 年 9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均依法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第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未因外商独资企业身份获得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第四，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商务局）等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公开检索，自2018年5月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外资股东以代持方式设立发行人合法合规。

2. 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外资股东入股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外资股东入股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5月，公司设立	外资股东ZHANG YI设立奥拉有限	外商投资：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杭州湾备201800032）。 外汇管理：奥拉有限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税收管理：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2	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外资股东奥拉投资、ZHANG YI向奥拉有限增资	外商投资：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杭州湾备201800047）。 外汇管理：奥拉有限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就奥拉投资实缴出资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外资股东入股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 税收管理：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ZHANG YI将所持奥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外资股东奥拉投资	外商投资：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杭州湾备201800051）。 外汇管理：因转让双方均系外资股东，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故无需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税收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清理股权代持，故以0元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	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奥拉投资将所持奥拉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给外资股东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Win Aiming、Ideal Kingdom、PENG Capital	外商投资：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信息。 外汇管理：因转让双方均系外资股东，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故无需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税收管理：平价转让，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21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奥拉投资将所持奥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资股东Jade Elephant	外商投资：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信息。 外汇管理：因转让双方均系外资股东，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故无需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税收管理：奥拉投资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等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属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公开检索，自2018年5月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资股东入股相关事宜被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外资股东入股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天鹰主要从事光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产品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在业务领域、技术路径、产品特性、供应商选择、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除中科天鹰外，王成栋通过宁波双全直接持有半导体企业泰斗微 1.20%的股份，投资的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持有泰斗微 11.08%的股份；（3）王成栋于 2010 年联合发起设立了多模物联网芯片企业泰凌微，并于 2017 年退出；（4）2020 年 10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向关联方双成投资、HSP 分别收购所持绍兴圆方的 20%、80%股权；向双成投资、HSP 分别收购所持凤鸣翔天 20%、8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科天鹰具体在研产品/项目情况、产品服务和定位、技术路径、重叠客户，分析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射频芯片，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中科天鹰未来规划，分析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相应的清理措施；（2）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科天鹰总经理陈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泰凌微、泰斗微官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科天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及中科天鹰的花名册，中科天鹰的员工简历；
3. 中科天鹰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天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泰凌微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8. 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中科天鹰具体在研产品/项目情况、产品服务和定位、技术路径、重叠客户，分析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射频芯片，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中科天鹰未来规划，分析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相应的清理措施

1. 结合中科天鹰具体在研产品/项目情况、产品服务和定位、技术路径、重叠客户，分析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射频芯片，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科天鹰总经理陈骋访谈确认，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中科天鹰具体在研产品/项目情况

中科天鹰的在研产品包括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及应用该芯片的人工智能

计算加速板卡、人工智能计算加速设备等，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属于光电子器件领域，人工智能计算加速板卡、人工智能计算加速设备属于设备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集成电路（IC）领域。中科天鹰的在研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分属于不同类别行业领域，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科天鹰产品服务和定位

中科天鹰研发的低功耗、大算力人工智能计算光芯片主要用于人工智能应用中的深度学习、机器视觉、神经网络、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场景的计算加速，作用定位类似于传统集成电路芯片中的MCU；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该等产品均属于模拟芯片，用于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中科天鹰研发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服务及定位上完全不同，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中科天鹰技术路径

中科天鹰通过研究并应用硅基光子技术和新材料半导体加工技术，提升光子器件性能并降低成本，研发光子和电子混合集成的光电子芯片。通过光子芯片，将数字信号编码在光的相位或强度上，光在芯片中传播的同时完成计算，获得比电芯片更快的计算速度。光芯片在进行信息传输或数据运算时所采用的载体系光波，而发行人所研发的传统集成电路芯片进行信息传输或数据运算时所采用的载体系电流，二者所涉及的知识领域差异较大，技术路径存在显著的区别，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中科天鹰客户情况

中科天鹰目前的产品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结合中科天鹰未来规划，分析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

（1）结合中科天鹰的未来规划，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天鹰总经理陈骋访谈确认，中科天鹰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光电混合数字计算芯片的研发，未来具体规划如下：

第一，研发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及应用该芯片的人工智能计算加速板卡、人工智能计算加速设备；

第二，研究硅基光子技术、III-V族材料和新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技术，提升光子芯片所需光电器件的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完成光电器件的迭代升级；

第三，研发芯片所需光调制、光探测、光延时线、激光器等技术，进一步提升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的性能，完成芯片的迭代升级；

第四，对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开发深度学习、机器视觉、神经网络、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包括图像视频的智能识别、大数据智能分析、自动驾驶、机器人的智能化、智能语音交互、工业智能检测等应用方向。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从其优势产品时钟芯片出发，以点带面，充分发挥产品间协同作用，逐步完善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等产品线；积极结合信息通信领域、智能安防、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迭代及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开展超低抖动时钟芯片、低噪声小数分频器、高性能压控振荡器、包络电源、六轴陀螺仪、多相电源控制器等课题的研发，持续推进模拟芯片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平台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基于上述，中科天鹰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技术领域和产品用途的可能，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天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载明了承诺事项、履约安排、违约责任、履约期限，该承诺有效并具有可行性，可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中科天鹰的承诺
承诺事项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经营导致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从事竞争业务；（2）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经营导致与宁波奥拉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从事竞争业务；（2）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p>
履约安排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届时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届时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从事竞争业务，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适当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业务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2.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p> <p>3.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主体提供与竞争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销售渠道及客户等公司商业秘密。</p> <p>4. 承诺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与宁波奥拉届时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宁波奥拉届时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从事竞争业务，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宁波奥拉经营，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适当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转让竞争业务的，宁波奥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2. 如承诺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宁波奥拉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宁波奥拉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宁波奥拉。</p>

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中科天鹰的承诺
违约责任	<p>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公司通知的合理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p>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向宁波奥拉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宁波奥拉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2）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宁波奥拉所有；给宁波奥拉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宁波奥拉通知的合理时限内赔偿宁波奥拉因此遭受的损失。</p>
履约期限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承诺人、宁波奥拉均作为王成栋先生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p>

经核查，上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天鹰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经营导致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相应的清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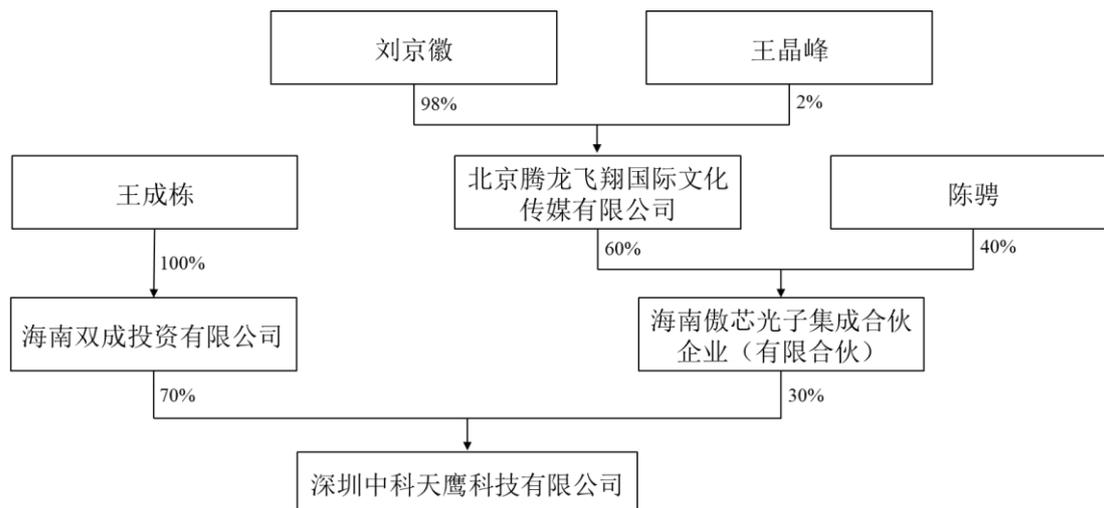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回复，中科天鹰与发行人未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涉及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

(1) 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科天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至今，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发行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中科天鹰，也未曾直接或间接被中科天鹰、以及中科天鹰其他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陈骋、王晶峰和刘京徽投资。基于上述，中科天鹰与发行人资产、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中科天鹰的董监高任职情况

根据中科天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至今，中科天鹰的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成栋	董事长
2	陈骋	总经理、董事
3	王晶峰	董事
4	WANG YINGPU	董事
5	袁慧鹰	董事
6	王磊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7	刘京徽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 在中科天鹰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发行人前监事袁慧鹰在中科天鹰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双方关键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合情形，双方其他员工也未曾在对方任职；同时，中科天鹰的研发管理工作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兼总经理陈骋主持。基于上述，中科天鹰与发行人机构、人员相互独立。

（3）中科天鹰的技术及业务合作

根据中科天鹰的合作研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天鹰正在或曾经存在的合作研发与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作研发或技术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中科天鹰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光源的功率稳定性，频谱特性，脉冲能量、脉冲时间、脉冲一致性等性能测试；光源和光子芯片封装后的温度稳定性测试（透镜边耦合方案、V-groove耦合方案及光栅耦合方案）；产品可靠性测试，包括高低温循环、振动测试、跌落测试等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2	北方工业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根据中科天鹰要求进行探针台测试、功率器件分析和参数分析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中科天鹰测试片上器件的稳定性，如调制微环随时间、温度变化特性；测试参数相同的器件间的一致性，并计算其性能分布；测试芯片功能是否可用，并测试其最大工作速率及计算的准确度	2022年10月 -2023年9月
4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	共同开展光电混合芯片和光子芯片开发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科天鹰之间不存在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情形，中科天鹰与发行人技术、业务相互独立。

（4）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的情况，以及相应保障措施

根据上述回复，中科天鹰与发行人在资产、历史沿革、机构、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的情况。

为保障发行人与中科天鹰之间的独立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中科天鹰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2/（2）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部分。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投资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正在或曾经投资的半导体行业公司包括中科天鹰、泰斗微和泰凌微，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中科天鹰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光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中科天鹰4,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70%

第二，泰凌微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维航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3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宁波双全间接持有泰凌微55.68%股权；2017年6月，宁波双全对外转让所持泰凌微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泰凌微任何股权。

第三，泰斗微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8,746万元
实际控制人	高峰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2栋301、4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营业务	卫星导航定位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双成投资、宁波双全间接持有泰斗微230.9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64%

（2）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中科天鹰、泰凌微和泰斗微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投资时间和持股比例角度

实际控制人在2010年设立泰凌微，2017年完全退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入股和退出泰凌微的时间均早于收购印度奥拉及发行人设立的时间，不存在通过泰凌微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也不存在通过

发行人向泰凌微进行利益输送、或向泰凌微让渡商业机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入股泰斗微，入股时间早于收购印度奥拉及发行人成立的时间，且持有泰斗微的股权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泰斗微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也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向泰斗微进行利益输送、或向泰斗微让渡商业机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二，从业务、资金交易角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泰凌微提供射频 IP 授权等服务、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天鹰、泰斗微和泰凌微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从业务差异角度

发行人与中科天鹰、泰凌微和泰斗微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均有明显差异，与中科天鹰、泰凌微和泰斗微未形成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中科天鹰	泰凌微	泰斗微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在研）	IoT芯片、音频芯片	导航定位芯片	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及射频芯片
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	尚不存在量产芯片的客户	杭州微纳、欧之、小米欧瑞博、易来、征极、RangDong 乐心、佳琪	共享单车、物联网、汽车电子、电网、位置服务、儿童智能设备和工业及电力自动化等行业知名客户	客户A、中兴通讯、记忆科技、华勤技术、锐捷网络、客户D、新华三、客户B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图像视频的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大数据智能分析、自动驾驶、机器人的智能化、智能语音交互、工业智能检测	电子价签、智能家居、智能照明、遥控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和无线耳机等	车载导航、车载及个人监控、智能穿戴、新兴物联、智能电网、广播电视、亚米级高精度定位等领域	有线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相关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中科天鹰、泰凌微和泰斗微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科天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属于半导体行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

经核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承诺履行情况良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2/（2）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部分。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 加入印度奥拉之前均曾任职于芯科科技、恩智浦、意法-爱立信，发行人 11 项境外专利继受取得自印度奥拉；史明甫、李凡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入职发行人，此前均在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2）原芯科科技时钟芯片业务发展时间超过二十年，**Skyworks** 收购芯科科技时钟芯片业务后，成

为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技术来源，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境内专利权证书，Landing Business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的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及其他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合同；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保密协议等文件，及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银行流水；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记录；
4.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流程》等研发管理制度；
5.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 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1）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目前产品线包含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射频芯片四大类；其中，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在报告期内已实现量产销售，5G 基站射频芯片正在客户处进行验证。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产品展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时钟芯片	锁相环多输入无缝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Hitless switching when generating an output clock derived from multiple redundant input clocks.	US10514720
	低抖动鉴相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Reducing errors due to non-linearities caused by a phase frequency detector of a phase locked loop.	US9742414
			时间数字转换器、处理周期信号的方法和信号处理系统	ZL202210919186.5
			时间数字转换器及时间数字转换电路	ZL202210586310.0
可编程分频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output with reduced duty-cycle variations over a range of divide ratios.	US9438257	

主营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a fifty-percent duty-cycle output over a range of divide factors.	US9608801
			Avoiding very low duty cycles in a divided clock generated by a frequency divider.	US10700669
	锁相环快速锁定技术	自主研发	Relocking a phase locked loop upon cycle slips between input and feedback clocks.	US10892765
	输入/输出全交叉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基于周期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复测与矫正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周期-周期增益校正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18386.7
	基于时分复用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复测与矫正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时分复用增益校准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32259.2
电源管理芯片	放大器非线性误差矫正技术	自主研发	Correcting for non-linearity in an amplifier providing a differential output	US10312868
	高效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Power amplifier providing high efficiency	US9319495
	负载瞬态跳变恢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多相大电流电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传感器芯片	低功耗、高性能无磁传感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无磁计量算法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高集成振动传感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惯性MEMS体硅工艺	自主	技术秘密	---

主营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研发		
射频芯片	高频、高效、大带宽功率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超高线性度射频调相开关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

（2）发行人上述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述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明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任职时间
1	时间数字转换器及时间数字转换电路	ZL202210586310.0	2022.05.27	Debasish Behera	是	2014.11至今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Girisha Angadi Basavaraja	是	2016.08至今
				Nandakishore Palla	是	2017.05至今
				Manikanta Sakalabhaktula	是	2017.03至今
				Chandrashekar BG	是	2013.01至今
				Sudarshan Varadarajan	否	2012.07-2020.04
2	基于周期-周期增益校正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18386.7	2022.06.02	许长喜	是	2020.09至今
				史明甫	是	2020.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任职时间
						至今
				杨锦城	是	2020.11至今
3	时间数字转换器、处理周期信号的方法和信号处理系统	ZL202210919186.5	2022.08.02	Nandakishore Palla	是	2017.05至今
				Girisha Angadi Basavaraja	是	2016.08至今
				Debasish Behera	是	2014.11至今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Manikanta Sakalabhaktula	是	2017.03至今
				Chandrashekar BG	是	2013.01至今
4	基于时分复用增益校准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32259.2	2022.06.07	史明甫	是	2020.09至今
				许长喜	是	2020.09至今
				杨锦城	是	2020.11至今
5	Power amplifier providing high efficiency	US9319495	2014.08.01	Arnold J D'Souza	是	2011.01至今
				Hariharan Srinivasan	是	2011.07-2021.05
				Shyam Somayajula	是	2011.03至今
6	Reducing errors due to non-linearities caused by a phase frequency detector of	US9742414	2015.12.15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Augusto Marques	是	2014.04至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任职时间
	a phase locked loop.			Srinath Sridharan	是	2011.01至今
				Ankit SEEDHER	是	2011.01至今
				Sriharsha VASADI	否	2011.01-2014.12
7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output with reduced duty-cycle variations over a range of divide ratios.	US943 8257	2016.02 .16	Sandeep Perdoor	是	2011.01至今
				Vaibhav Maheshwari	否	2011.01-2015.08
				Augusto Marques	是	2014.04至今
8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a fifty-percent duty-cycle output over a range of divide factors.	US960 8801	2016.02 .18	Sandeep Perdoor	是	2011.01至今
				Vaibhav Maheshwari	否	2011.01-2015.08
				Augusto Marques	是	2014.04至今
9	Correcting for non-linearity in an amplifier providing a differential output	US103 12868	2018.04 .20	Arnold J D'Souza	是	2011.01至今
				Shyam Somayajula	是	2011.03至今
10	Avoiding very low duty cycles in a divided clock generated by a frequency divider.	US107 00669	2019.05 .03	Nigesh Baladhandapani	是	2012.07至今
				Sharanaprasad Melkundi	否	2015.04-2018.08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Augusto Marques	是	2014.04至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任职时间
11	Hitless switching when generating an output clock derived from multiple redundant input clocks.	US10514720	2019.05.22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Ankit SEEDHER	是	2011.01至今
				Augusto Marques	是	2014.04至今
				Srinath Sridharan	是	2011.01至今
				Kulbhushan Thakur	否	2013.07-2018.10 2022.03至今
12	Relocking a phase locked loop upon cycle slips between input and feedback clocks.	US10892765	2020.03.18	Raja Prabhu J	是	2011.01至今
				Ankit SEEDHER	是	2011.01至今
				Srinath Sridharan	是	2011.01至今

如上表所示，上述 12 项已获授权的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Sudarshan Varadarajan、Sriharsha VASADI、Vaibhav Maheshwari、Sharanaprasad Melkundi、Kulbhushan Thakur 曾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后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发行人在就该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时，仍据实将该等离职员工列为专利的发明人，从而导致产生该等员工离职日期早于专利申请日期的情形。除上述 5 人外，其他自然人于上述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第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且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以支持发行人独立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详述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9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0.5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为 18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92.96%；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电路与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微电子学、固体电子学、仪器仪表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体系结构、机械工程等多专业或行业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由其领导并组建的研发团队，构成了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在发行人研发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芯片系统整体的架构设计及芯片定义，在确定总体方案思路后，由整体研发团队负责寻找技术解决方案。

②发行人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金持续研发芯片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922.66 万元、11,626.18 万元、20,288.70 万元和 10,40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28.70%、40.38% 和 47.0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且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持续加大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

③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研发以及设计实力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其中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能力更是企业从电路设计到晶圆制程和封装工艺等全流程研发经验的综合体现。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设计经验，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境内领先的设计能力。在时钟芯片领域，发行人是境内少有能在去抖时钟芯片领域直接与境外厂商竞争的企业，新一代去抖时钟芯片产品抖动性能已达到世界一流时钟芯片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发行人多相电源控制器量产并获得订单，升降压芯片已确定用于客户智能手机并获得订单。传感器芯片方面，骨声纹 MEMS 加速计芯片采用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惯性 MEMS 制造工艺，可通过微机械结构感知电子设备的位置移动和振动及佩戴者发出的声音、声纹，目前已在客户处测试。射频芯片方面，发行人的功率放大器已获得订单并在中兴通讯进行验证，射频前端模块正在诺基亚进行验证。

④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流程》等研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从研发立项、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研发进度控制、研发质量控制、研发技术管理、研发项目成本管理、研发文档管理及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流程，产品线市场负责人和设计团队负责人均定期向管理团队汇报产品线市场进展情况及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完成各阶段的活动和交付件；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根据研发项目组建设计团队，成立产品开发项目组，确定设计团队负责人，明确接口与职责分工，并实行项目成本核算制，对研发项目成本运行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报奖励制度（暂行）》，发行人设立了专利奖励计划，鼓励研发人员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通过专利申请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第二，上述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规定，凡是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而有用的方法、机器、制品、组合物或其任何新颖而有用的改进的人，可以获得专利，但须符合本篇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第 103 条规定，如果申请专利的内容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是这样的微小，以致在作出发明时，该内容整体对其所属技术领域具有普通技术的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则不得授予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均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证明其已通过了专利部门关于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核，即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且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第三，上述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技术或产品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明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产品或技术存在差异，该等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技术或产品的差异
1	Hitless switching when generating an output clock derived from multiple redundant input clocks.	US10514720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锁相环多输入无缝切换技术”，为保证瞬变对输出时钟的不良影响最小，发行人设计了一种估计和消除残余相位误差的电路和特殊的时钟开关控制器，在检测到需要切换时钟信号源的情况时，可同步重新启动反馈分频器，达到输出时钟无中断切换的效果。	该技术实现公司时钟芯片产品多个时钟输入之间进行切换时，锁相环输出瞬时相位跳变优于25ps。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Raja Prabhu J，该专利涉及的无中断时钟切换，与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产品均没有关联，Raja Prabhu J在原任职单位也未从事相关工作，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2	Reducing errors due to non-linearities caused by a phase frequency detector of a phase locked loop.	US9742414	该等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低抖动鉴相器设计技术”，发行人对鉴频鉴相器改进了检测方式。根据两次反馈信号的相位差异，生成和输出一种更线性化的误差信号以实现锁相环/压控振荡器的最小抖动的时钟信号。	该技术避免因鉴频鉴相器的非线性所导致的锁相环抖动混叠，有利于提升时钟芯片的抖动性能，已应用于公司抖动性能达85fs的时钟芯片产品中。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Raja Prabhu J，该专利涉及的鉴频鉴相器，与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产品均没有关联，Raja Prabhu J在原任职单位也未从事相关工作，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3	时间数字转换器、处理周期信号的方法和信号处理系统	ZL202210919186.5			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Nandakishore Palla，印度奥拉系其第一家任职公司，故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
4	时间数字转换器及时间数字转换电路	ZL202210586310.0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Debasish Behera，该专利涉及的鉴频鉴相器，与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产品均没有关联，Debasish Behera在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技术或产品的差异
					任职单位也未从事相关工作，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5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output with reduced duty-cycle variations over a range of divide ratios.	US9438257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可编程分频器设计技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可编程分频器，在接收分频比连续变化时，其输出时钟的占空比都能保持在50%左右，或占空比保持在指定的范围内，从而避免占空比过高或过低对下级电路造成的负面影响。	该技术保证公司时钟芯片产品在高频率情况下，仍能稳定运作，保证时钟芯片产品输出频率范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Sandeep Perdoor，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3.5G收发器的发射链工作，与该专利没有关联，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6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a fifty-percent duty-cycle output over a range of divide factors.	US9608801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Nigesh Baladhandapani，印度奥拉系其第一家任职公司，故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
7	Avoiding very low duty cycles in a divided clock generated by a frequency divider.	US10700669			
8	Relocking a phase locked loop upon cycle slips between input and feedback clocks.	US10892765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锁相环快速锁定技术”，解决了周期滑移问题，发行人在锁相环电路中增加滑移检测器，在检测到周期滑移后，滑移检测器调整锁相环	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时钟芯片中，保证公司产品1PPS信号锁定时间小于20s，而无快速锁定功能的时钟芯片1PPS信号锁定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Raja Prabhu J，在原任职单位未做过与周期性滑移检测有关的工作，该专利涉及的周期性滑移检测锁相环，与原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技术或产品的差异
			环路带宽，帮助去抖时钟芯片可以更快地恢复锁定状态。	时间需要100s左右。	职单位的技术或产品均没有关联，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9	基于周期-周期增益校正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18386.7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周期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复测与矫正技术”，公司设计的分频器可通过调制模块根据小数分频系数产生输出比特位和量化误差，并将输出比特位与整数分频系数相加产生分频控制信号。在收到分频时钟信号后，数字时间转换器根据输出时钟中相邻时钟周期的抖动差值以及该相邻时钟周期对应的输出比特位的格式产生调节量，对输出时钟信号进行校准，降低了分频器对时钟信号质量的影响。	该技术可后台实时校正小数分频器的非理想特性参数，不影响输出时钟的抖动特性，并不受工艺、电压、温度的影响；可应用于输出高速时钟信号的小数分频器。	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许长喜，在原任职单位Silergy Technology主要工作为设计高性能压控振荡器，与该专利没有关联；同时，该专利在检测量（相位）、检测方法电路实现（相位分离电路、电荷泵以及比较器）以及数字时间转换器实现以及增益控制方法（模拟压控延迟线或者数字增益调整）等方面，均与其原任职单位Renesas Electronic America Inc.的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10	基于时分复用增益校准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和时钟系统	ZL202210632259.2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时分复用的开环小数分频器复测与矫正技术”，利用从第一延迟时钟和第二延迟时钟中提取出的可校准的上升沿对中两个上升沿的相位差生成的第一增益调节量或第二增益调节量，先利用第一增益调节量对第一延迟分频模块的延迟增益进行校准，使其等效于第一延迟分频模块与第		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史明甫，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射频接收机的开发，与该专利没有关联；同时，该专利涉及的高性能分数分频器电路，与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产品均没有关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技术或产品的差异
			二延迟分频模块之间的固定延迟时间之差，然后，再在第一延迟分频模块的延迟通路上增加一个输入时钟的周期延迟，通过调节第二增益调节量对第二延迟分频模块的延迟增益进行校准，使其延迟增益逼近输入时钟的周期，即目标增益。		
11	Correcting for non-linearity in an amplifier providing a differential output	US10312868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放大器非线性误差校正技术”。放大器是指放大输入信号以产生输出信号的元件，广泛用于各种设备中；放大器中的非线性度是指在放大器放大信号过程中，输入信号与输出信号呈线性关系的偏差程度。发行人通过对放大器结构的调整，在放大器工作过程中加入校准环节，降低放大器的非线性度。	公司的线性稳压器产品采用了该技术，使产品在具有较高的电源抑制比，在输入1.1V，输出0.8V，1MHZ频率的情况下，电源抑制比在38db，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该等专利第一发明人均均为Arnold J D'Souza，在原任职单位未从事与放大器有关的工作，且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
12	Power amplifier providing high efficiency	US9319495	该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高效率放大器设计技术”，发行人通过特殊的电路设计，保证输入电压在调制后，始终稳定在所需电源电压附近，获得较高的功率放大器效率。	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线性稳压器产品中，3A输出时，压差损失只有150mv。提升方案的效率，在同类型产品中性能领先。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述发明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上述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2）上述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第一，上述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距该等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

- 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
- ②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入职发行人时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该等发明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该等发明人入职发行人 1 年后，距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第二，根据上述发明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1/（2）发行人上述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部分所述，上述发明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系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和/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第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2/（1）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部分所述，上述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创新，且已取得专利证书，通过了专利部门关于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核，证明该等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且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存在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第四，根据上述部分发明人原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发明人在原单位的同事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发明人原单位均未曾因职务发明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或上述发明人主张过权利，各方之间未就职务发明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第五，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印度奥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明人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发明人之间未发生关于职务发明归属事宜的诉讼。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发明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部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对部分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2/（1）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部分所述，上述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创新，且已取得专利证书，通过了专利部门

关于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核，证明该等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且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存在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第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2/（2）上述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部分所述，上述发明专利均系该等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形成，系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和/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第三，根据上述部分发明人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发明人的原任职单位均未曾因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或上述发明人主张过权利，各方之间未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第四，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上述发明专利未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诺，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第五，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发明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部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对部分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合计 19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及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原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是否签署竞业协议或约定竞业义务	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义务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1	Srinath Sridharan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7.09-2011.01	首席工程师，负责射频研发	否	否	是	2011.01至今	印度奥拉总经理
2	Ramkishore Ganti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9.09-2011.01	高级首席工程师，负责RF研发	否	否	是	2011.02至今	印度奥拉副总裁
3	史明甫	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澜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8-2020.08	电路设计	否	否	是	2020.08至今	时钟芯片设计总监
4	李凡龙	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08-2019.12	负责高速数模转换器和数字收发一体芯片的产品定义，客户端技术支持和推广	否	否	是	2020.10至今	负责发行人市场部管理工作和射频产品线的产品规划工作
		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2020.10	担任数字收发一体芯片的运用工程师经理负责技术支持和团队管理	否	否	是		
5	许长喜	Silergy Technology	2020.06-2020.09	模拟电路设计	否	否	是	2020.09至今	主要负责混合信号部门产品设计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原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是否签署竞业协议或约定竞业义务	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义务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Renesas Electronic America Inc.	2012.10-2020.06	模拟电路设计	否	否	是		
6	杨锦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2020.01	时钟芯片设计研发	是	否	是	2020.11至今	Timing时钟芯片的设计开发
		深圳速腾聚创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2020.11	ToF相关芯片设计研发	是	否	是		
7	Raja Prabhu J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9.01-2011.01	模拟电路设计	否	否	否	2011.01至今	负责Timing时钟芯片的研发工作
8	Ankit SEEDHER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9.01-2011.01	首席工程师，负责Timing产品设计	否	否	否	2011.01至今	负责Timing时钟芯片的研发工作
9	Augusto Marques	Next Silicon	2012-2013	CEO/Founder	否	否	否	2014.04至今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管理
10	Kulbhushan Thakur	Texas Instrumen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8.01-2021.07	设计工程师	否	否	是	2022.03至今	负责VRM产品设计
11	Sandeep	ST Ericsson India	2009.09-	在3.5G收发器的Tx链	否	否	是	2011.01	主要负责班加罗尔射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原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是否签署竞业协议或约定竞业义务	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义务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Perdoor	Pvt Ltd	2011.01	上工作				至今	频团队执行的项目
12	Nigesh Baladhandapani	---	---	---	---	---	---	2012.07至今	版图设计工程师/高级技术研究员
13	Arnold J D'Souza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8.01-2011.01	模拟电路设计	否	否	否	2011.01至今	模拟电路设计
14	Shyam Somayajula	ST Ericsson India Pvt Ltd	2009.09-2011.01	2G事业部工程总监	否	否	是	2011.03至今	技术研究员
15	Nandakishore Palla	---	---	---	---	---	---	2017.05至今	在Timing BU工作的高级数字设计工程师
16	Girisha Angadi Basavaraja	xSi Semiconductor pvt ltd	2014.12-2016.07	数字化验证工程师，负责PMC芯片核查	否	否	否	2016.08至今	隶属于VRM BU，负责验证VRM芯片
		Aceic design technologies	2014.01-2014.12	在多个IPS项目中担任核查小组成员	否	否	否		
17	Debasish Behera	---	---	---	---	---	---	2014.11至今	负责设计Timing BU产品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原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是否签署竞业协议或约定竞业义务	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义务	任职时间	工作内容
18	Manikanta Sakalabhaktula	Cadence Design Systems	2015.05-2017.03	设计工程师	否	否	否	2017.03至今	负责设计Timing BU产品
19	Chandrashekar BG	Texas Instruments India Pvt Ltd	2002.01-2013.01	数字设计工程师	否	否	是	2013.01至今	负责设计Timing产品

2.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中，杨锦城、卢赛文、董坚、Mark Moffat 共 4 人与原任职单位约定了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其他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限制义务，故不涉及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限制约定的情形。

①卢赛文与原任职单位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根据卢赛文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其原任职单位已知悉卢赛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确认与卢赛文、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杨锦城、董坚与原任职单位约定了竞业禁止/限制义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补偿金；杨锦城、董坚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即使杨锦城、董坚的原任职单位向其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申请仲裁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且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杨锦城、董坚入职发行人至今均已超过一年，即

使杨锦城、董坚的原任职单位向其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时效。

第二，即使杨锦城、董坚的原任职单位向其主张权利，也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稳定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杨锦城、董坚入职发行人至今均已超过两年，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始终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提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任何主张。即使未来杨锦城、董坚被主张权利，亦不涉及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故不会影响杨锦城、董坚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即使杨锦城、董坚的原任职单位向其主张权利，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司法案例，原单位就竞业禁止/限制问题起诉离职员工，诉讼请求多为请求离职员工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等，发行人无需就其杨锦城、董坚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限制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

③Mark Moffat 与原任职单位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约定 Mark Moffat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从事受限业务的公司任职，受限业务指 Mark Moffa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 12 个月在原任职单位负责的产品或服务。根据 Mark Moffat 的声明，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前的 4 年内均主要负责电源管理产品、而非射频产品，Mark Moffat 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射频产品，业务领域存在差异，故入职发行人不违反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2) 杨锦城、卢赛文、董坚、Mark Moffat 已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在发行

人处任职不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并承诺，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除杨锦城、卢赛文、董坚、Mark Moffat 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亦已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并承诺，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3）根据上述部分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均未曾因竞业禁止/限制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或上述人员主张过权利，各方之间未就竞业禁止/限制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4）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印度奥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之间未发生关于竞业禁止/限制相关事宜的诉讼。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前述部分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对前述部分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1）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自发行人处任职至今，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2）根据上述部分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均未曾因保密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或上述人员主张过权利，各方未就保密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3）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印度奥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未发生关于保密相关事宜的诉讼。

基于上述，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前述部分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对前述部分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4.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限制、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以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限制、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关于离任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Zhang Yi 为发行人曾经的总经理、董事，杨志刚为发

行人原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位；（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没有负责研发管理的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Zhang Yi 的辞任原因、辞职时间、离任去向，杨志刚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离任高管，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ZHANG YI 填写的调查表；
2. 杨志刚填写的调查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
3.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Zhang Yi 的辞任原因、辞职时间、离任去向，杨志刚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Zhang Yi 的辞任原因、辞职时间、离任去向，杨志刚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位

根据 ZHANG YI 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由于 ZHANG YI 任职及投资的其他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外部投资者存

在较多纠纷和法律诉讼，存在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可能，故 2022 年 1 月奥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管理团队重新组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ZHANG YI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此后 ZHANG YI 担任发行人战略副总裁一职至今，主要负责发行人对外联络和合作事务。

根据杨志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杨志刚因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兼顾发行人整体管理工作，辞去副总经理一职，仍担任绍兴圆方总经理、传感器产品线负责人，同时兼任工程中心负责人，专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

2. 已按照《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十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ZHANG YI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原因和杨志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因，具体如下：

“由于 ZHANG YI 任职及投资的其他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外部投资者存在纠纷和法律诉讼，存在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可能性，故 2022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ZHANG YI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此后 ZHANG YI 担任公司战略副总裁一职至今，主要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合作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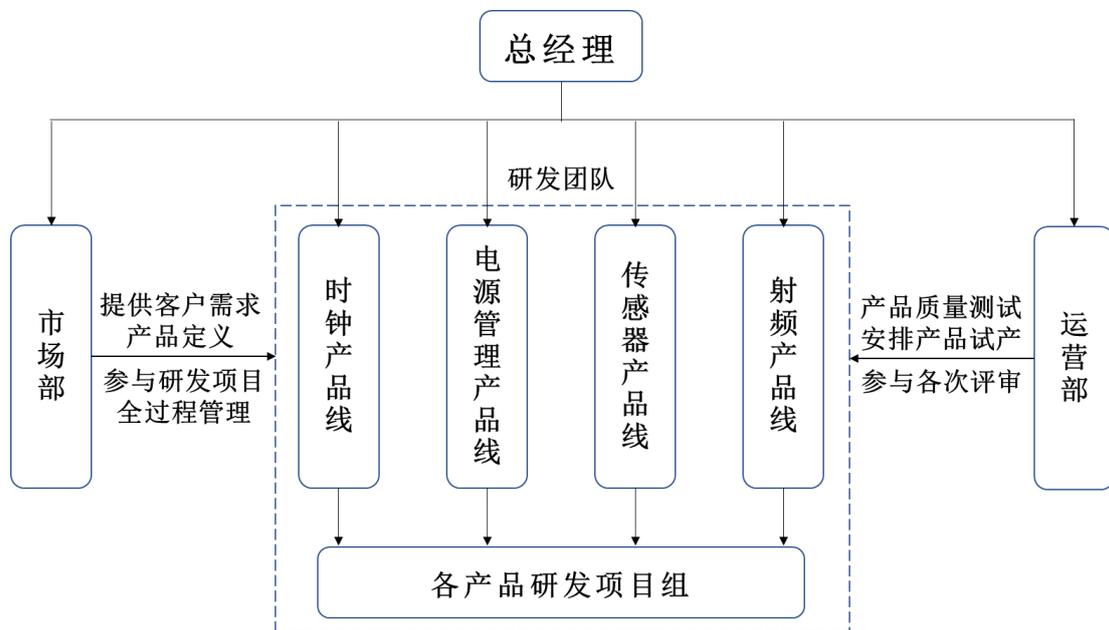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31 日，杨志刚因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兼顾公司整体管理工作，辞去副总经理一职，仍担任绍兴圆方总经理、传感器产品线负责人，同时兼任工程中心负责人，专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

（二）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机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定义和规划系芯片产品开发的核心工作之一。发行人由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资深总监李凡龙牵头市场部负责掌握产品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收集客户需求和期望，从而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定义和路标规划，各产品线据此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此外，市场部还会参与到研发项目全过程

管理中。

发行人产品线较多，目前分别有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射频芯片四大类。尽管发行人四类芯片产品均属于模拟芯片，产品线之间有一定的技术互通性，但不同产品线间仍存在一定差异，较难实现由一个人完全熟悉四条产品线并全面统筹所有产品线的研发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对芯片产品研发设计采取产品线管理制，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人管理各事业部内部的芯片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并向总经理直接负责及定期汇报。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从研发立项、研发项目变更、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研发进度控制、研发质量控制、研发技术交流、研发项目文档管理及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管理与控制，具体如下：

管理方面	管理方式
研发立项	市场团队基于市场或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提出相关设计概念，获得产品研发团队以及公司管理团队认可后进行评估测试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之后进行立项评审。

管理方面	管理方式
研发项目 变更	<p>1. 公司管理层、市场及销售人员、产品经理在研发项目如确实需要变更时提出申请，详细描述变更原因和处理建议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经理负责将相关工作、文件、资料安排存档保存，并报 IT、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备案。</p>
	<p>2. 项目变更获批后，由研发负责人和市场负责人共同组织评估项目变更的原因以及对后续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形成评估报告存档；总经理和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人需分析项目变更或停止原因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复盘当初项目过程并进行总结。</p>
研发人员 管理	<p>1. 根据产品开发任务完成情况和产品客户反馈情况，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业绩考核评估。</p>
	<p>2. 对确定为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员，在研发任务尚未结束前要求调离、辞职，并可能泄漏重大研发计划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的，需要由各产品事业部报请总经理和人事部门处理，公司会综合考虑其离职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参与和掌握程度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因素，考虑是否启动竞业限制程序并确定竞业限制期限；研发人员离职前，须将全部技术资料、试验材料、试验设备、产品等资料交回，由产品事业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离职相关手续。</p>
研发进度 控制	<p>1. 各产品事业部组织各项目的项目阶段工作计划，并对项目进度整体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层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研发经理组织产品研发小组执行产品开发进度计划，在相应时间节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存档；研发经理或产品经理定期审查项目工作进度，并及时向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人汇报异常情况；研发经理应在项目研发工作结束后进行研发工作进度控制总结。</p>
	<p>3. 在公司定期会议上，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人需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研发进度的具体情况，如果在具体研发过程中需要其他研发团队协助的，可由公司总经理进行研发资源的协调。</p>
研发质量 控制	<p>1. 设计完成后，研发项目组将会同研发负责人、产品部门进行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发团队对产品的规格、性能等进行仿真测试，以保证芯片能达到预期的性能指标；在完成所有改进及仿真测试后，由研发团队项目经理组织召开评审会，再次进行设计的综合评估。</p>
	<p>2. 运营部参与研发日常工作会议并和研发团队共同把控研发质量；运营部会同研发人员对工程批样品进行功能和性能验证、可靠性验证，若发现设计仍存在缺陷，将返回至研发团队，通过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变更等方式修改方案并进行进一步验证直至满足要求为止。</p>

管理方面	管理方式
研发技术交流	定期组织各平台之间和产品线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提高公司研发项目技术的整体应用水平。
研发项目文档管理	研发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研发项目各职能人员负责制作、定期检查研发项目内部文件；所有内部文件仅供项目内部人员使用，项目外部人员使用需得到权限主管的批准。
研发知识产权管理	1. 研发项目组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状态进行跟踪；因知识产权状况而需调整研发方向和措施的，应及时向各产品事业部及总经理报告。
	2. 各产品事业部对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以专利申请、技术秘密及其他方式保护技术成果，其他部门和人员配合产品事业部进行专利权申请工作；接触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须签订相关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3. 与技术、产品研发有关的资料由各产品事业部保管，本项目组或本工作职能部门内部开放研发知识产权资料的使用；需要跨组或职能部门使用时，需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4. 各产品事业部根据公司整体知识产权奖励规定，对员工创造并保护研发知识产权行为进行奖励。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机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

（3）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至第十章、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5 月 9 日，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奥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奥拉有限 2018 年 5 月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数为 2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246.6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文件；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奥拉有限及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奥拉有限股东奥拉投资、Win Aiming、Key Brilliance、宁波双全、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宁波臻胜、青岛海阔天空、Peng Capital、Light Brilliance、Ideal Kingdom 曾与新增股东宁波商创、海南弘金、Jade Elephant、海南全芯、共青城航达、青岛益文、常胜诚泰、北京丝路、深圳瑞兆、李耀原、刘杭丽、胡妍秋、肖亮签订《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上述各方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前签订了《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包括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股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条款，均无条件彻底终止，不因任何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自动恢复，相关安排、条款自始无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的相关对赌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作出相关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苏付磊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2年3月3日